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 函

地址：820111高雄市岡山區捷安路8號

承辦人：陳俐伶

電話：(07)6261000分機8005

傳真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1070031@kmuh.org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醫岡管字第11410014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見主旨 (1141001463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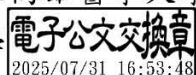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布本醫院「組織規程」修正後全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組織規程經本醫院114年6月17日113學年度第11次院務會議、本校114年6月25日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及114年7月17日第二十屆第十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公布後條文內容張貼於本醫院院內網站整合版法規資料庫系統，請各單位自行檢索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全院各單位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

副本：高雄醫學大學



收文文號：1140009443

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組織規程

104.11.11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籌設委員會通過
105.04.19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5.05.02 第 17 屆第 33 次董事會議通過
105.06.17 教育部臺教高(一)字第 1050072318 號函文核定並生效
110.11.18 11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處務會議通過
110.12.15 110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處務會議通過
110.12.22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籌設委員會通過
110.12.30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1.05.11 110 學年度第 9 次處務會議通過
111.06.08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籌設委員會通過
111.06.23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1.11.14 111 學年度第 4 次處務會議通過
111.11.18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籌設委員會通過
111.12.22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2.03.21 111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處務會議通過
112.03.22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籌設委員會通過
112.03.30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2.04.20 第 19 屆第 37 次董事會議通過
112.07.10 教育部臺教高(一)字第 1120059811 號函
112.07.24 高醫秘字第 1120007709 號函公布
113.06.11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附設高醫岡山醫院院務會議通過
113.06.27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撤案
113.10.15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附設高醫岡山醫院院務會議通過
114.06.17 113 學年度第 11 次附設高醫岡山醫院院務會議通過
114.06.25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4.07.17 第 20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
114.07.31 高醫岡管字第 1141001463 號函公布

第 1 條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第 14 條規定訂定本規程。

第 2 條 本醫院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國民之保健，病人之診療與復健。
- 二、提供醫學教育與學生之實習。
- 三、促進醫學之研究與發展。

第 3 條 本醫院置院長一人，承本校校長之命綜理院務，並指導監督所屬單位主任、醫師及職員工，由本校校長提名具部定教授資格之專科主治醫師，經董事會同意後聘兼之；免兼或辭卸院長職務亦應經董事會同意。

前項有關院長之任免辦法由本校另訂之。

第 4 條 本醫院設院長室，除院長外，置副院長二至三人，襄理院務；另置醫務秘書、高級專員及秘書，襄助院長、副院長處理醫療或行政有關業務。

副院長由本醫院院長就本校專任教師、醫院管理專家或護理專家中遴選，提請本校校長聘兼之。

醫務秘書由本醫院院長就具有主治醫師身分之人員中遴選，經本校校長同意後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。

高級專員及秘書由本醫院院長就本校、本醫院、本校附屬機構(含受委託經營)或相關事業、或院外具相關專業技能、經驗或相當職級以上人員中遴選，經本

校校長同意後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。

第 5 條 本醫院採主治醫師、專科完訓醫師及住院醫師制度，必要時得置顧問醫師、特約專科(主治)醫師或固定實習醫師。

具本校教職之主治醫師及院聘資深主治醫師，應經本醫院院長提請本校校長同意後，由本醫院院長聘任之。

未具本校教職之主治醫師、顧問醫師、特約專科(主治)醫師及其他各級醫師由本醫院院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
第 6 條 本醫院醫療單位得下設臨床各部、中心、科、室及組：

一、內科部。

(一) 胃腸內科。

(二) 肝膽胰內科。

(三) 心臟血管內科，得下設心導管室。

(四) 胸腔內科，得下設呼吸治療組。

(五) 腎臟內科，得下設血液透析室。

(六) 血液腫瘤內科。

(七) 感染內科。

(八) 內分泌新陳代謝內科。

(九) 過敏免疫風濕內科。

二、外科部。

(一) 神經外科。

(二) 心臟血管外科。

(三) 胸腔外科。

(四) 整形外科。

(五) 乳房外科。

(六) 一般及消化系外科。

(七) 大腸直腸外科。

三、婦產科。

四、小兒科。

五、眼科。

六、耳鼻喉科。

七、骨科。

八、泌尿科。

九、神經科。

十、復健科，得下設物理治療組及職能治療組。

十一、職業醫學科。

十二、牙科。

十三、麻醉科，得置護理長一人。

十四、檢驗科，得下設檢驗檢查組及血庫組。

十五、影像醫學科，得下設一般攝影組及特殊攝影組。

十六、急診科。

- 十七、皮膚科。
- 十八、精神科。
- 十九、家庭醫學科。
- 二十、病理科。
- 二十一、放射腫瘤科。
- 二十二、中醫科。
- 二十三、重症加護室。
- 二十四、應診療及研究之需要，得下設醫療整合中心及研究中心：
 - (一) 急重症醫療中心。
 - (二) 癌症中心，得下設癌症品質管理、癌症篩檢推廣、癌症行政及癌症個案管理等四組。
 - (三) 婦幼醫療中心。
 - (四) 環境職業醫學中心。
 - (五) 健康管理中心，得下設健康管理及行政服務等二組。
 - (六) 高齡整合照護中心。
 - (七) 慢性病整合醫療中心。
 - (八) 社區健康發展中心。

- 第 7 條 前條各部、中心、科、室得各置主任一人，並得置組長、醫師、醫療相關專業人員、技術人員、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。
醫療單位若置十人以上之主治醫師者，或醫療業務需求且經院長核准者，得置副主任一人。
- 第 8 條 本醫院設手術室，辦理病人手術事項，得置主任一人、醫療相關專業人員、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。
- 第 9 條 本醫院設感染管制室，辦理院內感染管制事宜，得置主任一人，自主治醫師聘任之，得下設管制組，得置組長一人、護理人員、醫療相關專業人員、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。
- 第 10 條 本醫院設護理部，辦理全院護理工作，得置主任一人，並得置副主任、護理人員、醫療相關專業人員、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。
護理部得下設專科護理室，辦理輔助專科及病人手術等醫療業務，得置護理長一人及護理人員。
前二項護理人員為護理督導、護理長、副護理長、專科護理師、護理師、護士、助產師(士)。
- 第 11 條 本醫院設門診部，統籌管理有關各臨床科室之門診醫療業務事宜，得置主任、副主任各一人，得下設聯合服務組，得置組長一人、醫療相關人員及行政人員。
- 第 12 條 本醫院設藥學科，辦理藥事作業管理相關事宜，得置主任、副主任各一人，得下設藥品調劑、藥品管理及臨床藥學等三組，得各置組長一人、藥師、醫療相關專業人員、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。
- 第 13 條 本醫院設營養室，辦理飲食供應工作，得置主任一人、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。
- 第 14 條 本醫院設社會服務室，辦理醫療社會工作及社會服務事宜，得置主任一人、醫

- 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。
- 第 15 條 本醫院設管理中心，辦理院務發展、企劃、公共事務、績效管理、醫療品質管理、推動內控制度及文書管理等相關事宜，得置主任、副主任各一人，得下設行政、企劃、績效管理、公共事務及醫療品質等五組，得各置組長一人，並得各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、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。
- 第 16 條 本醫院設稽核室，辦理全院稽核等事宜，得置主任一人及行政人員。
前項有關稽核室主任之任免辦法另訂之。
- 第 17 條 本醫院設人力資源室，辦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事務，得置主任一人及行政人員。
- 第 18 條 本醫院設總務室，辦理事務管理、出納業務、採購作業、全院共用醫材供應管理及環保事務等事宜，得置主任一人，得下設事務、出納、採購及環保等四組，得各置組長一人、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。
- 第 19 條 本醫院設財務室，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，得置主任一人及行政人員。
前項有關財務室主任之任免辦法另訂之。
- 第 20 條 本醫院設職業安全衛生室，統籌處理全院人員安全、衛生及員工健康管理等相關事宜，得置主任一人、醫療相關專業人員、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。
- 第 21 條 本醫院設工務室，辦理全院營造、機電及醫療工程事宜，得置主任一人，得下設工務及醫學工程等二組，得各置組長一人、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。
- 第 22 條 本醫院設資訊室，辦理有關資訊業務，得置主任一人、資訊工程師及行政人員。
- 第 23 條 本醫院設醫療事務室，辦理醫療事務、病歷管理事宜，得置主任一人，得下設保險統計、病歷管理及醫事行政等三組，得各置組長一人、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。
- 第 24 條 本醫院設教學研究中心，辦理有關醫學研究、教育訓練及圖書教材事宜，得置主任、副主任各一人，得下設臨床研究、教師培育暨教學、醫師訓練及醫事人員訓練等四組，得各置組長一人，並得各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。
- 第 25 條 本規程第 4 條至第 15 條、第 17 條至第 18 條、第 20 條至第 24 條之主管均由本醫院院長提請本校校長同意後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。
- 第 26 條 本醫院依據政府相關法令及本醫院相關規定，得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、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。
前開人員之任用、晉升、考核及獎懲等辦法另訂之。
- 第 27 條 本醫院與院外機關建教合作，或受委託辦理醫療學術研究，得聘請人員，其編制員額依合約或業務需要另訂之。
- 第 28 條 本醫院臨床各部、中心、科、室及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及編制員額另訂之。
- 第 29 條 本醫院設院務會議，每季至少召開一次，審議下列重要院務事項。
一、院務發展計畫、預算。
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三、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
前項會議由本醫院相關單位主管及工會代表組成之，組成人員如附表一所示。
院務會議由本醫院院長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其決議事項應呈報本校校長及董事會。

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之。

第 30 條

本醫院設行政首長會議，議決本醫院重要行政事項。

行政首長會議由院長、副院長、醫務秘書、高級專員、秘書等組成之。

前項會議由本醫院院長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主管列席。

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之。

第 31 條

本醫院設下列委員會，設置辦法另訂之：

- 一、醫學教育委員會。
- 二、倫理委員會。
- 三、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委員會。
- 四、急診醫療品質管理委員會。
- 五、癌症醫療品質委員會。
- 六、加護病房管理委員會。
- 七、營養醫療委員會。
- 八、輸血管理委員會。
- 九、藥事管理委員會。
- 十、管制藥品管理委員會。
- 十一、醫師聘任暨授權審核委員會。
- 十二、人事評議委員會。
- 十三、預算審核委員會。
- 十四、採購委員會。
- 十五、緊急應變委員會。
- 十六、資訊發展委員會。
- 十七、圖書管理委員會。
- 十八、專題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。
- 十九、病歷管理委員會。
- 二十、醫療轉銜整合照護委員會。
- 二十一、醫療問題評估委員會。
- 二十二、手術室管理委員會。
- 二十三、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委員會。
- 二十四、生物安全會。
- 二十五、母嬰親善推動委員會。
- 二十六、輻射安全管理委員會。
- 二十七、病理組織委員會。
- 二十八、感染管制管理委員會。
- 二十九、無菸害及無檳榔環境委員會。
- 三十、醫療合作暨國際醫療推動委員會。
- 三十一、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。
- 三十二、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。
- 三十三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。
- 三十四、績效評估委員會。

三十五、社區醫學發展暨健康營造委員會

三十六、健康促進醫院推動委員會。

三十七、刊物編審委員會。

三十八、內部控制委員會。

三十九、重處理及使用說明書標示單次使用醫療器材作業管理委員會

四十、個人資料保護推動暨管理委員會

本醫院依政府法令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；非依政府法令而認有設置必要者，應報請本校及董事會核備。

第 32 條 本醫院每學年按年度盈餘提撥 40%，用於改善學校師資、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。

第 33 條 本規程經本醫院院務會議、本校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院務會議組成人員

院長、副院長、醫務秘書、高級專員、秘書及下列人員：

一、內科主任、胃腸內科主任、肝膽胰內科主任、心臟血管內科主任、胸腔內科主任、腎臟內科主任、血液腫瘤內科主任、感染內科主任、內分泌新陳代謝內科主任、過敏免疫風濕內科主任。

二、外科部主任、神經外科主任、心臟血管外科主任、胸腔外科主任、整形外科主任、乳房外科主任、一般及消化系外科主任、大腸直腸外科主任。

三、婦產科主任。

四、小兒科主任。

五、眼科主任。

六、耳鼻喉科主任。

七、骨科主任。

八、泌尿科主任。

九、神經科主任。

十、復健科主任。

十一、職業醫學科主任。

十二、牙科主任。

十三、麻醉科主任。

十四、檢驗科主任。

十五、影像醫學科主任。

十六、急診科主任。

十七、皮膚科主任。

十八、精神科主任。

十九、家庭醫學科主任。

二十、病理科主任。

二十一、放射腫瘤科主任。

二十二、中醫科主任。

二十三、重症加護室主任。

二十四、急重症醫療中心主任。

二十五、癌症治療中心主任。

二十六、婦幼醫療中心主任。

- 二十七、環境職業醫學中心主任。
- 二十八、健康管理中心主任。
- 二十九、高齡整合照護中心主任。
- 三十、慢性病整合醫療中心主任。
- 三十一、社區健康發展中心主任。
- 三十二、手術室主任。
- 三十三、感染管制室主任。
- 三十四、護理部主任。
- 三十五、門診部主任
- 三十六、藥學科主任。
- 三十七、營養室主任。
- 三十八、社會服務室主任。
- 三十九、管理中心主任。
- 四十、稽核室主任。
- 四十一、人力資源室主任。
- 四十二、總務室主任。
- 四十三、財務室主任。
- 四十四、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。
- 四十五、工務室主任。
- 四十六、資訊室主任。
- 四十七、醫療事務室主任。
- 四十八、教學研究中心主任。
- 四十九、工會代表一人。